

第十四篇 聽信仰與行律法相對

讀經：

加拉太書三章二節，五節，三節，二十節，九節，十四節，二十二至二十五節，羅馬書七章十至十一節，二十四節，八章二節，六節，十至十一節，三十節。

加拉太三章二節說，『我只願問你們這一件，你們接受了那靈，是本於行律法，還是本於聽信仰？』我們接受那靈當然是本於聽信仰，不是本於行律法。

保羅在三章五節接著問加拉太信徒：『這樣，那豐富供應你們那靈，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，是本於行律法，還是本於聽信仰？』神不斷供應我們那靈，這也是藉著聽信仰，絕不是藉著行律法。

供應與接受

神新約的經綸乃是一件供應那靈與接受那靈的事。在神一面，祂豐富的供應那靈；在我們一面，我們接受那靈。那靈的供應與那靈的接受不是一次永遠的，而是持續不斷的。根據三章二節，我們已經接受了那靈；但根據三章五節，神是不斷的供應那靈給我們。神天天供應那靈，我們天天接受那靈的供應。因此，我們由經歷得知，那靈的供應與那靈的接受乃是一直在進行的。

信仰與律法的對比

那靈的供應與那靈的接受都是本於聽信仰，不是本於行律法。在神舊約的經綸裡，律法是人與神關係的基本條件；（加三23；）在神新約的經綸裡，信仰是神在人身上完成祂新約經綸唯一的路。（提前一4。）律法與肉體有關，（羅七5，）倚靠肉體的努力；肉體是『我』的顯出。信仰與那靈有關，信靠那靈的運行；那靈是基督的實化。在舊約裡，『我』和肉體在守律法上，擔任重要的角色；在新約裡，基督和那靈接管了『我』和肉體的地位，信仰頂替了律法，使我們能憑那靈活基督。憑著肉體守律法，是人天然的路，在人觀念的黑暗裡，結果是死和苦惱。（羅七10~11，24。）本於聽信仰接受那靈，是神啟示的路，在神啟示的光中，結果是生命和榮耀。（羅八2，6，10~11，30。）因此，我們必須寶貴聽信仰，不寶貴行律法。我們是本於聽信仰接受那靈，使我們能有分於神所應許的福而活基督。

在三章二十二至二十五節，我們看見律法與信仰的對比。根據三章二十三節所說，『信仰還未來到以前，我們是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被圈住好歸於那要顯示的信仰。』這節清楚的指明到一個時候，信仰要來到，並要顯示出來。根據二十四與二十五節，現今信仰既然來到，我們就不再在律法這兒童導師的手下了。信仰與律法是不能共存的。信仰來到以前，我們是在律法以下；但如今信仰既已來到，並已顯示出來，這信仰就頂替了律法。

信仰與恩典

基要派基督教普遍教導人說，律法已經由恩典頂替了。他們常用律法時代與恩典時代等神學名詞指出二者的分界。照這種領會，舊約是律法時代，新約是恩典時代。因此，恩典與律法相對，並且頂替律法。但你聽過信仰已經來頂替律法，並且信仰與律法相對麼？我們甚至可以說，舊約裡有律法時代，而新約裡有信仰時代。恩典時代也就是信仰時代。恩典來的時候，信仰也來了。恩典與信仰，二者都隨著耶穌基督而來。

行律法與聽信仰有何等大的對比！我們必須區分『作』的基督徒與『聽』的基督徒。你是那一種基督徒？我們都應當宣告，我們是『聽』的基督徒，不是『作』的基督徒。『聽』是一大福分。在召會聚會中，我們來在一起是為著聽信仰。藉著這樣的聽信仰，我們接受了那靈的供應。

我們若要明白聽信仰的意義，就需要知道信仰是甚麼，以及恩典是甚麼。恩典與信仰，二者是指同樣的東西。恩典是在神那一面，信仰是在我們這一面。我們已經指出，恩典乃是三一神經過了過程，成為我們的一切。我們聽到了這恩典，自然而然就有了信。

假如我向一班從來沒有聽過神、基督、那靈、十字架、救贖、救恩、或永遠生命的原始人傳福音，我會告訴他們，真神乃是一位親愛又可愛的神。接著我會再告訴他們，神如何差遣祂的兒子耶穌基督，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成功救贖的故事。我還會告訴他們，基督是何等奇妙。我願意他們知道，祂在十字架上受死，以及祂如何流了自己的血，使我們得著赦免。我要告訴他們，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，祂裡面的神聖生命就釋放出來。我更要告訴他們，現今基督這永活的一位，乃是賜生命的靈，等候我們接受祂。聽到這樣福音信息的人，自然就有了聽信仰。我傳講的話乃是恩典的話，但是他們聽到這樣的話，在他們的經歷裡，這話就成了他們藉以相信的信。

當人在傳福音時，有人聽見了神的恩典，他們裡頭就升起了一個東西，叫他們珍賞所聽見的。所陳明給他們的恩典，在他們裡面成為他們藉以相信的信。自然而然的，他們就開始珍賞神、基督與那靈。他們珍賞基督所成功救贖的工作。這種珍賞就是信。當他們開始珍賞他們所聽見的福音時，信就來到了。

客觀一面與主觀一面的信

信有兩方面：客觀的一面與主觀的一面。在客觀一面，信是我們所相信的事物；在主觀一面，信是我們相信的行為。因此信是指相信的行為以及我們所相信的事物。說到相信的行為，信是主觀的；但說到我們所相信的事物，信是客觀的。當我們聽到那些我們將要相信的事物時，我們裡面就產生了信。我們越聽到這些美好的事物，我們就越珍賞。這種珍賞自然而然就使我們相信我們所聽見的那些事物。所以信既是客觀的，又是主觀的。

一章二十三節告訴我們，那從前逼迫信基督之人的保羅，現在傳揚『他原先所損毀的信仰』。這裡所說的信仰，以及三章二節、五節、七節、九節、二十三節、二十五節，和六章十節中的信仰，含示我們相信基督，是以祂的身位和祂救贖的工作，作為我們信仰的對象。這個頂替了舊約中神藉以對待人的律法，成了新約中神對待人的原則。這信仰乃是基督裡之信徒的特徵，使他們與守律法的人不同。這是本書主要的著重點。

主觀一面的信至少含示了八項。第一，信與聽有關。沒有聽見話，就不可能有信。信是由聽來的。我們所聽見的話，包括神、基督、那靈、十字架、救贖、救恩、赦罪和永遠的生命，也包括神經過了過程，成為包羅萬有賜生命之靈的事實。根據新約，福音告訴我們這一切的事。我們傳福音若是傳得合宜，那些聽見的人就會被挑旺並滿了珍賞。聽見福音的話乃是他們相信的起點。基督徒缺乏信，原因乃是他們所聽的很貧窮。他們若聽見一篇活的信息，說到三一神如何經過過程，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沒有疑問，這樣的聽見會在他們裡面產生信。

第二，信也含示珍賞。人聽見福音的話以後，一種珍賞的感覺自然而然在這些聽的人裡面升起。不僅第一次聽福音的人是這樣，所有相信基督的人都是這樣。每當我們正確的聽到一些話，這樣的聽就會喚起我們對主更多的珍賞。

隨著這種珍賞而來的就是呼求，這是主觀一面的信所含示的第三項。凡是珍賞主耶穌的人，都會自然而然的呼求主的名。我們的福音若傳得冷淡、沉悶、死沉，我們就需要說服人禱告並呼求主的名。但我們的傳揚若是寶貴的、豐富的、活潑的、激勵人並挑旺人，我們就不需要說服人。相反的，他們自然會呼喊，『哦，主耶穌！』也許他們不是這樣的來呼求主，而是對主發出一些珍賞的話。也許他們會說，『哦，主耶穌太好了！』

第四，信也含示接受。我們珍賞主耶穌並且呼喊祂，自然而然就接受祂。

隨著接受，我們還有了第五方面—領受。你可能接受某樣東西，卻沒有領受。信包括接受與領受。凡聽見福音並珍賞主耶穌的人，自然而然就接受了祂，也領受了祂。

第六，信包括與主耶穌聯合。我們接受並領受了主耶穌，就與祂聯合。

然後第七與第八項，就是我們有分於祂並享受祂。信就是有分於並享受這信所接受並所領受的事物。

我們傳福音的時候，人聽見神的恩典，就珍賞這恩典，並且呼求主。然後他們接受、領受、聯於、有分於並享受這恩典；這恩典就是三一神經過過程，來作我們的一切。這就是信。

在召會聚會中的聽信仰

在舊約裡沒有信，信是隨著耶穌基督來的。基督來的時候，恩典來了，信也來了。信來頂替律法。因此，我們這些信基督的人，乃是聽信仰的人，不是行律法的人。在召會的聚會中，我們聚集在一起是為了聽信仰。不參加聚會的人就給自己斷絕了聽信仰的機會。我們若是斷絕了聽信仰，也就從供應中斷絕了。

不要認為你不過是一次又一次聽同樣的話，就不來聚會。雖然我們幾乎每天都喫同樣的東西，但我們每天早上還是需要喫早餐。我們若因著老是喫一樣的東西而不肯喫，就無法接受所需食物的供應。同樣的，我們需要參加召會的聚會，好接受神的供應。我們都能見證，我們有沒有參加聚會來聽信仰，是有很大的不同。我們一遍又一遍的聽基督與召會、基督的死與復活，以及基督如何經過過程成為賜生命的靈。但我們每次聽到這些事，就接受那靈的供應。因此，正當的基督徒聚會，乃是聽的聚會，是為著聽信仰的聚會。

在召會聚會中說話的人，也應當是聽話的人，因為他們也聽到自己所說的話。我們這些在召會中說話的人都能見證，我們說得越多，聽得也越多。一個正確的說話者先是對自己說，然後對別人說。你如果不先對自己說，你所說的不真。我們若是真正的說話者，就應當是頭一個享受自己說話的人。

我們參加一次又一次的聚會，是為著聽信仰。這信仰乃是對神恩典的珍賞、接受和領受。我們藉著信與神的恩典聯合，有分於神的恩典，並享受神的恩典。我們已經一再指出，這恩典乃是三一神經過了過程，成為我們的享受和一切。

神經綸的願望

加拉太信徒轉回到律法，是何等的錯誤！神並不要我們作行律法的人；祂要我們作聽祂恩典的人。當我們聽見祂的恩典，恩典自然而然就成了我們的信仰。信仰來到以先，神用律法保守、持守並維持我們。但現今信仰既然來到，我們就不再需要律法。就律法而言，沒有享受，也沒有恩典。信仰卻帶來豐富的享受，因為信仰和恩典有關。今天我們經歷聽信仰。我們因著聽信仰，就不斷的接受包羅萬有之靈的供應。

按照加拉太書的啟示，神新約的經綸並不是要我們在肉體裡掙扎努力來守律法。熱中猶太教者在這件事上完全偏離了。凡真實相信基督的人，都不該受這種愚昧行為的打岔。神在祂新約的經綸裡，盼望我們成為聽信仰的人。這信仰乃是對三一神經過過程來作我們包羅一切之恩典的反應。神渴望我們成為不斷聽信仰的人，這信仰乃是對祂恩典的反應。恩典一點不差就是三一神—父、子、靈—成了我們的生命和一切，使我們可以完滿的享受祂。藉著這樣的享受，我們就與祂成為一，成了一個宇宙永遠的實體，來彰顯祂奇妙的神性。這乃是本書深處所包含的啟示。